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鄭安雄
被　　告　江美滿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鳳小字第289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7 日下午3 時40分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21日下午4 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文婷
書記官　洪嘉慧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庭。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幸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巷與文安南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5,159元，

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59元（含工資1,080 元、烤漆6,160 元及零件7,9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合先敘明。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1月19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巷與文安南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15,15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照影本、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汽車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經核無誤，被告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因駕駛不慎而造成李幸霖所有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次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15,159元，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扣除折舊部分。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 年4 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修復使用之零件經折舊後為5,719 元，亦有本院折舊金額試算頁面一紙在卷可查，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59元（工資1,080 元、烤漆6,160 元及零件折舊後5,7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 項係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

書記官　洪嘉慧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嘉慧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